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的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杨玉芬

---

张 斌

---

李 挥

年 月 日